版贸核渝字(2007)第44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能干的法贝尔/[瑞士]马克斯·弗里施著；江南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12

(重现经典)

书名原文：Homo Faber

ISBN 978-7－5366－9191-9

Ⅰ.能… Ⅱ.①弗…②江… Ⅲ.长篇小说－瑞士－现代

Ⅳ.I5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9280号

能干的法贝尔

NENGGAN DE FABEIER

[瑞士]马克斯·弗里施 著

江南 译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特约编辑：陈黎

封面设计：奇文云海工作室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三河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E-MAIL：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925mm×1280mm 1/32 印张：7.5 字数：160千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现经典编委会

主　编

高　莽

编　委

高　莽　李文俊　叶廷芳

余中先　苏　玲　高　兴

（排名不分先后）

编委会荐语

自林纾翻译外国文学开始，已逾百年。其间，进入中文的外国文学作品蔚为大观，已难以计数。无疑，就翻译文学来说，中国读者是幸运的。几乎每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人，都受过外国文学的熏陶，其中的许多人走上了文学的道路。比如鲁迅，比如巴金，比如沈从文。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对外国文学的译介，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深度上，都处于领先地位。

但在浩如烟海的外国文学世界里，也有许多优秀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在不经意之间被我们忽略了。这其中既有时代变迁的原因，也有评论家和读者的趣味问题。有些作家在他们自己的时代大红大紫，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湮没无闻。比如赛珍珠。另外一些作家活着的时候并未受到读者的青睐，但去世多年后则慢慢显露出瑰宝般的价值，成为文学经典。比如卡夫卡。除此之外，中国图书市场的巨大变迁，出版者和翻译者选择倾向的变化，译介者的信息与知识不足，阴差阳错的历史契机等等，都会使大师之作与我们擦肩而过。当法国人编著的《理想藏书》1996 年在中国出版时，很多资深外国文学读者发现，排在德语文学前十本里的作品，竟有一多半连听都没听说过。即使在中国读者最熟悉的

英美文学里，仍有不少作品被我们遗漏。

因此，本书系旨在重新挖掘那些被中国忽略但在西方被公认为经典的作品。对于这些经典，我们的选择标准如下：

1. 从来没有在中国翻译出版过的作家的作品；

2. 虽在中国有译介，但并未受到重视的作家的作品；

3. 虽然在中国引起过关注，但由于近年来的商业化倾向而被出版界淡忘的作家的作品。

以如此标准甄选纳入本书系的作品，当不会愧对中国读者。

至于作品的经典性这里就不做赘述。自然，经典作品也脱离不了它所处的时代背景，反映其时代的文化特征，其中难免有时代的局限性。但瑕不掩瑜，这些作品的文学价值和思想价值及其对一代代文人墨客的影响丝毫没有减弱。鉴于此，我们相信这些优秀的文学作品能和中华文明交相辉映。

丛书编委会

2005 年 4 月于北京

译者序

马克斯•弗里施 (Max Frisch) 是瑞士当代知名作家之一，他的影响远远超出德语国家的范围。1976 年德国祖尔坎普出版社出了他的十二卷本的全集，其中很大一部分作品已被译成多种文字，特别是他的长篇小说《能干的法贝尔》 (Homo Faber) 的译本达二十四种之多，不仅美、英、日、法、意等国家翻译了这部小说，而且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也出版了这部作品的译本，由此可见这部揭示西方社会精神危机问题的小说的反响是相当大的。

弗里施于 1911 年出生在苏黎世的一个建筑师家庭，1931 至 1933 年攻读日耳曼学，因其父亲去世，中途辍学，之后，当新闻记者，为《苏黎世报》、《法兰克福日报》和《科隆日报》撰写稿件，1936 年得到朋友资助，进入苏黎世技术学校学习建筑工程。1941 至 1951 年在当建筑师的同时从事文学创作，1951 至 1952 年至美国和墨西哥考察旅行，回国后成为职业作家。先后得过维廉•拉贝文学奖、盖奥尔格•毕希纳文学奖和席勒奖等。1975 年曾来我国访问。

《能干的法贝尔》发表于 1957 年，书名原系拉丁文，意思是“有技术专长的人”，顾名思义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类型人物的写照；考虑到本书主人公名叫法贝尔 (Faber)，中译本姑将原书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意译为《能干的法贝尔》。

这部小说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工程师法贝尔，年轻时曾同一个半犹太血统的姑娘汉娜相恋，当他们正要结婚时，德国纳粹开始排犹，汉娜与法贝尔分手，但她已经怀孕。二十一年后，法贝尔由纽约出差到法国，在轮船上遇见一个名字叫伊丽莎白的年轻姑娘，是耶鲁大学的学生，暑期回希腊探亲，并想在此前搭便车去意大利游览。法贝尔发现她有点像汉娜，便产生了好奇。到巴黎后，两人又相遇，法贝尔决定陪伊丽莎白去意大利。途中两人由爱慕而发展到热恋。他们回到希腊后，伊丽莎白在海滨被毒蛇咬伤，被送进医院抢救，不治身亡。姑娘住院后，她的母亲闻讯赶来，法贝尔发现她竟是汉娜，这才知道自己所爱的姑娘原来就是自己的女儿。此时他自己也患了胃癌，怀着悔恨之心，辞去工作，来到希腊，在医院里写下了这一段厄运般的经历。

法贝尔是个高级技术人员，认为人类的活动只是生理和物理反应，相信数学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甚至当他知道了伊丽莎白是汉娜的女儿时，他也用数学来推算，希望他自己不是伊丽莎白的生身之父。另一方面，法贝尔又是一个染上了美国生活方式的人，在生活上玩世不恭，结果导致了一场悲剧。像法贝尔这样一个技术人员，掌握科技知识，精明能干，但精神空虚，无明确的人生目的，而且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小说作者弗里施自己说过:“恐惧，恐惧，到处是恐惧”，“我是出于恐惧而写”，而他所写的这个令人震动的故事，也确实表现了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安全感，而这种不安全感的根源，就在于西方社会精神文明的堕落。弗里施曾经在他的作品中提到过易卜生的一句名言:“我在这儿是提出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这句话也可以用来概括他的作品的特色。所以，西方评论

界认为他是个诊断学家，而不是个治疗学家。

弗里施在创作手法上受布莱希特的影响，他使小说中的人物和冲突陌生化，甚至进行漫画般的夸张，以期引起读者的思考和判断。他善于把对现实的描述同人物的内心独白（联想、回忆等）交织在一起，并用虚构的陈述者（小说中第一人称的我）来探索人的内心矛盾，整个结构别具一格。字里行间暗含讽喻，语言简练、含蓄，口语化，标点符号不按常规处理。表现手法是比较新颖的。

第一站

由于暴风雪，我们乘的班机在纽约拉瓜迪亚机场晚点三个小时起飞。这是一架通常在这条航线上飞行的超级星座式飞机。已是夜晚时分，我准备马上入睡。在跑道上，我们又继续等待了四十分钟，探照灯前的雪花，粉末状的雪花，在跑道上空打着旋转，我情绪烦躁，一下睡不着，这不是因为空中小姐发给我的那份报纸上登载着内华达州发生的世界上最大的一次飞机失事的第一批照片[①]，这一新闻我在中午就看到了；而只是因为停着的飞机在发动机运转时的颤动……加上邻座的年轻德国人一见面就叫我感到刺眼，我也闹不清是什么缘故，他脱去大衣，坐下来，拉直裤子的熨缝，即使他什么也没有干，像我们大家一样坐在软座上等待起飞，都叫我看了不顺眼。这个肤色红润的金发青年，没等系上安全带，立刻就作了自我介绍。我没听清楚他的姓名，发动机轰鸣，挨个地进行着全速试车……

我累得要命。

在坐等班机延迟起飞的当儿，艾维喋喋不休地对我展开了长达三小时的攻势，虽然她明明知道，我压根儿不想结婚。

① 仿宋体字原文为英文，下同。如系其他文种仍用仿宋体，但另加注。

我孑然一身，反倒惬意。

终于起飞了……

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在这样的暴风雪下起飞，起落架刚从白茫茫的跑道上腾空而起，就再也看不见黄色的地面航标灯，看不到一点微光，后来甚至连曼哈顿的灯光也看不见了，雪就下得这么大。我只瞧见机翼上的绿色闪光灯，机翼摇晃得厉害，有时还一起一落地摆动起来；有几秒钟工夫，连这绿色的闪光灯也在浓雾中消失不见，我觉得如同一个盲人。

机舱内允许抽烟。

我的邻座旅客是迪塞尔多夫[1]人，说年轻也不那么年轻了，三十岁刚刚出头，总之比我年纪轻一点；刚见面，他就告诉我，是上危地马拉办事去的。我就了解这些……

我们遇到一阵相当猛烈的疾风。

我的邻座旅客递给我一支烟，但我抽了自己的，尽管我不想抽烟，还是向他表示了感谢，接着又埋头看报，从我这方面来说，没有跟他结识的任何需要。我这样可能是不礼貌。我紧张地忙碌了一个星期，没有一天没有会议，我需要安静，人嘛都是忙忙碌碌的。随后，我就从皮包里拿出文件，开始工作；遗憾得很，恰巧这时候送来了一碗热腾腾的牛肉汤，那个德国人（当我用德语回答他的蹩脚英语问话时，他立刻发觉我是瑞士人）也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地谈起来。他谈到天气，又谈到他并不怎么懂得的雷达；此后，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流行的情况那样，煞有介事地议论起欧洲兄弟般的关系来了。我不大吭声。喝完了汤，我就眺望窗外，尽管机外除了湿漉漉的机翼上的绿色闪光灯，时而出现那种常见的雨状

① 德国地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火花，以及发动机罩中的炽热红光以外，其他什么也瞧不见。我们的飞机还在不断地上升……

后来，我睡着了。

疾风的势头已经减弱。

我不明白，为什么他把我弄迷糊了，不管怎么说，我熟悉他这张面孔，一张典型的德国人面孔。我合上眼睛寻思，但是没有琢磨出什么结果。我极力想忘却他那张红润的脸，总算做到了，并睡了约莫六个小时，我在过度工作之后实在太累了——我刚醒来，他又使我感到迷惑。

他已经在进早餐。

我佯装仍然睡着。

我用右眼望了一下，我们已经到达密西西比河的某一段上空，在高空飞行，非常平稳，螺旋桨在晨曦中闪闪发光，形成可以看到、而且可以透视的那种通常所见的圆盘，飞机的双翼同样熠熠闪烁，呆板板地待在广袤无垠的空间，一点也不摇晃，我们的客机静止不动地躺在万里无云的天空中，这次飞行同过去上百次的情况一样，发动机运转正常。

“您好！”他招呼我说。

我也跟他打了一个招呼。

“睡得好吗？”他问。

密西西比河的支流，尽管笼罩在薄雾中，但依稀可见，河上映耀着阳光，像是淙淙流淌着的一股黄铜或是青铜的液体；还是黎明时分，我熟悉这一条航线，我合上眼睛，继续睡觉。

他在阅读一本“rororo”[1]的小册子。

① 德国 Rowohlt 出版社出的袖珍版文艺丛书，它的每一本小册子封面上都印有 rororo 的标志。

闭上眼睛也没有用，我本来就醒着，而且邻座乘客的形象一直萦绕在我的脑际，几乎可以说闭着眼睛也看到他。我要了一份早餐……正如我所猜想的那样，他是头一趟来合众国，可是却已怀有定见（大体上说，他觉得美国人缺乏文化修养），但他不得不承认这样和那样的事情，比如他承认大多数美国人是对德国人持友好态度的。

我没有进行反驳。

没有一个德国人愿意重新武装，但是俄国人逼着美国这样干，悲剧，我作为一个瑞士人（他偏爱叫我施维茨[①]人），从来没到过高加索，没法对这一切作出判断，他到过高加索，他了解伊凡[②]，只有用武器才能教训他。他了解伊凡！他多次提到了这一点，只有用武器才能教训他！他说，任何别的办法对伊凡都不起作用……

我削苹果。

按照好样的希特勒的说法，将人分成主宰民族和劣等民族，当然是胡说八道；但亚洲人总是亚洲人……

我啃苹果。

我从皮包里取出电动剃须刀刮胡子，更确切地说，是为了独自待上一刻钟，我不喜欢德国人，尽管我的朋友约阿西姆过去也是德国人……我在盥洗室里思量，能不能换到别的什么座位上去，我根本不需要跟这位先生搞得更加熟悉，到达我的邻座乘客换乘飞机的墨西哥城[③]，至少还有四个小时。我决定换个位子；机舱内还有空着的座位。当我回到机舱时，由于刮过胡子，感到自在一些，心神

① 施维茨是瑞士的一个州名。瑞士这个国名也随历史沿革从施维茨演变而来。但 Schwyz（施维茨）跟 Schweiß（汗臭）谐音，故早有人用施维茨人称呼瑞士人，借以讽刺挖苦。这里是对瑞士人的贬称。

②对俄国人的泛称。

③ 墨西哥的首都。

安定一些（不刮胡子可受不了），他自动地把飘落到地上的文件捡了起来，递给我，免得给人踩着，他很有礼貌。我一面小心地把文件放进皮包，一面向他表示感谢，看来道谢有点过于热诚，因而他就立即利用我的感激心情，又继续提出问题。

我是不是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工作？

我感到胃发胀（新近多次如此），并不厉害，也不疼痛，我只感到自己的胃，仅仅是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也许我正因为如此才这样受不了，为了不致受不了，我坐到我的座位上，向他介绍我的工作是对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援助，我一边谈着这些，一边想着别的。我自己也闹不清在想什么。看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他的印象，同所有的国际组织给他的印象完全一样，他不再把我当做施维茨人看待，而简直是恭恭敬敬地倾听着，专注入神得到了低三下四的程度，好像我是一个权威人士，但这一切并不能消除我对他的厌烦。

飞机中途降落，我真高兴。

我们离开飞机，在海关前面分手的一瞬间，我突然明白自己先前想的是什么，他这张脸庞（红润而且丰腴，这是约阿西姆从来未有过的）确实勾起了我对约阿西姆的回忆……

我又忘掉了这件事情。

这儿是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1]。

经过海关验证，为那台已经陪伴我跑了半个世界的摄影机办好例行的麻烦手续后，我就上酒吧间去喝一杯，但发觉这位迪塞尔多夫人已经坐在里面，甚至还保留了一只高脚凳——猜想是为了我！——我就径直走到下面盥洗室去洗洗手，因为除此而外，我也

① 美国地名。

没有别的什么事情要干。

停留时间：二十分钟。

我洗手洗了好几分钟时间，随后又擦擦干，这当儿我镜子里的那张脸像蜡一样白，更确切地说，灰里带黄，脸皮里的血管紫微微的，难看得像具尸体。我猜这是霓虹灯灯光的关系，擦干了的双手同样是淡黄和紫色的，各间厅室都装有通常的扩音器，所以底层也听到了广播：“请您注意，请您注意！”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外面很热，尽管盥洗室里还是凉快的，但我的双手却沁出汗珠。我只知道……当我重新清醒过来的时候，一个胖乎乎的黑女人趴在我旁边的地面上，她是个擦拭工，我先前没有发觉，眼下她已擦拭到了我的身旁，我看见那张黑嘴唇的大嘴巴，淡红色的牙龈，我还四肢匍匐着……又听到扩音器在叫喊：

“飞机快起飞了。”

又广播第二遍：

“飞机快起飞了。”

我熟悉广播这套玩意儿。

“所有往墨西哥—危地马拉—巴拿马的旅客，”当中夹杂着发动机的噪音，“请旅客们，”发动机的噪音，“走五号门，谢谢。”

我站起身来。

黑女人还一直趴着……

我发誓，永远不再抽烟，并且竭力把我的脸放到水龙头下面去，由于水龙头下有面盆，没能放进去，反倒出了一身汗，汗出得晕头晕脑，除此别无所获。

“请您注意……”

我顿时感到舒服一点。

“法贝尔旅客，法贝尔旅客！”

这是在叫我。

“请到问讯处去。”

我听到了这些，就把脸浸到公用面盆里面，我希望，不再跟他们继续飞行，面盆里的水几乎还没有我的汗水凉快，我不理解黑女人为什么突然笑了起来……她那像布丁似的乳房颤动着，所以她不由笑出声来，她那大嘴巴，她那卷发，她那黑白分明的双眸，是非洲的一个特写镜头，随后，又一次广播：“飞机快起飞了。”我用手帕擦干面孔的时候，黑女人在我的裤脚周围擦地。我纯粹为了打发时间，甚至还梳理了一阵头发，扩音器里不住地报告，飞机到达，飞机起飞，随后，再一次叫喊。

“法贝尔旅客，法贝尔旅客……”

黑女人不肯接受我给她的钱，也许对于她来说，感到高兴（愉快）的是：我活了过来，以及上帝垂听了她的祈祷，我干脆把给她的钞票朝那儿一放，可是她仍然跟着我到楼梯口，跟到不允许黑女人再往上走的地方，把钞票硬塞到我的手里。

酒吧间里空落落的。

我把臀部挪到高脚凳上，点上一支烟，端详酒吧间的调酒师将通常的橄榄扔到冷水杯里，随后注上水，用惯常的手势进行操作；用拇指捏紧银质的调酒器前面的网筛，不让碎冰落到玻璃杯里，我放下钞票。外面，一架超级星座式飞机隆隆地滚动而过，滑向跑道，准备起飞。飞机里面没有我！我喝着没搁糖的马丁尼酒[①]，这当儿扩音器又嘎嘎地报告道：“请您注意！”有好大一会儿工夫没有听到广播，外面，正在起飞的超级星座式飞机的发动机怒吼，飞机

① 一种杜松子酒、苦艾酒等混合而成的鸡尾酒。

以通常的轰鸣声响从我们的头顶上掠过……随后，又听到：

“ 法贝尔旅客，法贝尔旅客……”

没有一个人能够知道，这是在叫我，我思忖：他们不会再等待多长时间的……我走上观察台，瞭望我搭乘过的那架飞机。这架飞机还停在那儿，看来已作好起飞的准备。壳牌加油车已经驶离飞机，但是飞机的螺旋桨还没有转动。我看到跟我同机的一群旅客越过空旷的场地向飞机走去，那位迪塞尔多夫人稍微走在前头一点，这时我倒吸了一口气。我巴望着螺旋桨转动起来，扩音器这时又嘎嘎地发出响声：

“ 请到问讯处去!”

但这次跟我没关系。

“ 舍伯恩小姐、罗森塔尔先生和夫人。”

我等了又等，但四只呈十字架形的螺旋桨还是那样呆板板的，一动也不动，就这样等我这个人物，可叫我受用不了，我重新走进底层，躲在闩上的小房间门后，扩音器又一次喊道：

“ 法贝尔旅客，法贝尔旅客。”

这是一个女人的嗓音。我又沁出汗珠，不得不坐下来，免得眩晕，人们看得见我的双脚。

“ 这是最后一次呼叫。”

第二遍喊道:“ 这是最后一次呼叫。”

我闹不清，自己到底为什么要躲藏起来。我感到难为情；磨磨蹭蹭到最后一个，这不是我平素的性格。我继续待在躲藏的地方，一直躲到确有把握地认为扩音器再也不会喊叫我的时候，至少有十分钟工夫。我根本没有兴趣再继续搭机飞行。我待在闩上的房门背后，直到听见了飞机的轰鸣声响（这是一架超级星座式飞机，我熟

悉它的声音!)，随后，我生怕脸色苍白会引起别人注意，就擦了一下面部，好像平常人一样地离开了小房间，我自由自在地吹着口哨，在大厅里随便买了一份报纸，待在这个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该做点什么，心里没数。我突然失踪！这一定叫人感到奇特。我认真倾听扩音器的每次广播……随后，我就上西方联合电报有限公司去办点事情：就没有随身携带、而径直飞运墨西哥的行李一事发了一份电报，此外，该给加拉加斯[①]发一份电报，通知我们的安装工作推迟二十四小时，再说，还得给纽约发一份电报，我刚插好圆珠笔，空中小姐一把抓住我的胳膊肘儿，另一只手里还拿着一张通常的名单，说道：

“ 您在这儿！”

我张口结舌……

“ 我们晚了，法贝尔先生，我们晚了！”

我手里拿着几份尚未交发的电报，跟着她离开电报公司，往超级星座式飞机走去，她对我解说的种种借口不感兴趣；我像是从监狱里提出来押往法庭的犯人……低头望着地上，更确切地说，低头望着舷梯，我刚刚踏进机舱，舷梯车就立时跟飞机脱了钩开走。

“ 对不起！”我说道，“ 对不起。”

所有的乘客都已系好安全带，别转脑袋冲我看了一眼，没有吭声。我已经忘记的那位迪塞尔多夫人立刻把临窗的位子让还给我，完全是关心地问道：到底出了什么事？我告诉他，手表停了，随即给表上了弦。

像通常的情况一样起飞了……

我的邻座旅客接下来讲述的事情是饶有兴味的……我不再感到

① 委内瑞拉地名。

胃不舒服，总而言之，我现在对他有了一点儿好感；他承认，德国的雪茄烟还未达到国际水平，他说，上等雪茄的先决条件是上等烟叶。

他打开一张地图。

他们公司打算扩大的大种植园，尽管坐落在危地马拉境内，但在我看来似乎是处在天涯海角，从帕伦克（墨西哥境内）乘吉普车可以径直驶往种植园，而从弗洛雷斯[1]只有骑马才能到达那儿；他满有把握地认为，甚至于曾有一辆纳喜牌车穿越过这片热带的莽莽丛林。

他本人是头一回飞往那儿。

当地的居民是印第安人。

当然，我也是从事对不发达地区的开发工作，谈到这号事情就来劲了；我们一致认为，必须建筑公路，也许还要开辟一个小型机场，一切只是运输通畅的问题，可以在巴里奥斯港[2]装船的问题——在我看来，这项计划很有胆识，然而决非不理智，也许这才真正是德国雪茄的前景。

他折叠好地图……

我祝他交好运。

他的那张地图上面（比例尺 1：500000）反正什么地方也辨认不出来，荒无人烟的地区，一片白色，在绿色的国境线内的两条蓝线，河流，唯一标志名称的是玛雅[3]废墟（红色的，只有用放大镜

① 危地马拉地名。

② 委内瑞拉港口。

③ 中美印第安人。约三千年前已定居中美。公元前后到 16 世纪，在今墨西哥尤卡坦地区和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等地建立过若干奴隶制城邦。公元初创立了精确历法和穹形建筑艺术。10 世纪初开始与托耳特克人结合，经济文化更加发展。1517 年后，坚决抵抗西班牙入侵，遭大量屠杀，经济文化被破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